法官：搞社運須顧他人安全

責「金鷹」不該與執法者對立 傷立會保安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成員曾浚瑛（金鷹），去年6月13日在立法會反東北撥款示威期間，在立法會大樓停車場遭保安截停查問時，扭傷保安員手指及拒絕回答保安查問，早前被裁定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罪成，昨於東區裁判法院被判接受100小時社會服務令，裁判官指即使參與社運是被告應有的權利，但應顧及他人安全，不應與執法人員處於對立面。

律師昨指26歲的曾浚瑛犯案，原因是他身為社民運核心成員，一直喜歡表達自己意見，惟裁判官蘇惠德指，即使參與社運是被告應有的權利，但應顧及他人安全，並不應與執法人員處於對立面。

被告庭外稱尊重法庭判決

曾浚瑛在庭外表示一早已表明不認罪，故已預計會被判社會服務令，並稱會尊重法庭判決。他又指此類政治檢控會隨「雨傘運動」後愈來愈多。他同意示威者毋須與執法人員處於對立面，而是政府將執法人員推到去示威者對立面。又強調任何形式的刑罰對社運人士來說都是重的，並表示會繼續參與社會運動。

反對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示威者，於去年6月連續3個星期五在立法會外聚集示威，其中兩次更衝擊立法會。逾百名示威者先於去年6月6日，即立法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區的前期撥款申請期間，首次發動衝擊立法會，並且佔領立法會。

6月13日，逾千名反東北發展群眾在立法會外觀看財委會直播，至當晚約8時45分，財委會主席吳亮星宣布「剪布」，場外示威者不滿，大批示威者推倒架在門外的三重鐵馬，衝擊立法會，有人企圖以竹枝等物品撬開入口。有人就在立法會不同入口擊毀外牆及玻璃門等，又以鐵馬撞毀石牆，令大樓多處出現破口並嚴重損毀。

警方其後拘捕20多名參與集會者包括曾浚瑛等，部分人被落案控以「非法集結」、「企圖強行進入」、「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等罪名。

法官引導陪審團：只須證船長有責

南丫海難

2012年10月南丫海難釀39人死亡，兩名肇事船長被控誤殺案，經過60日審訊後，6男3女陪審團昨退庭，惟未能達成裁決，今晨9時半繼續商議，預計最快今日有結果。法官昨引導陪審團要運用自己的人生經驗，細心考量案中的細節及整個大畫面，且必須達成大比數裁決，即可以是一致裁決、8比1或7比2的裁決。

主審法官祈彥輝昨晨完成引導陪審團，指本案是一場嚴重的災難，由很多因素造成，陪審團不須證明兩名被告的疏忽是唯一或最重要的原因引致多人死亡，只須證明那是重要因素。法官提醒他們要用人生經驗判斷，並達成大比數裁決。陪審團約於昨晨10時35分退庭商議，其間曾遇到困難，向法庭提出了3條問題。

由於陪審團未有裁決，故昨晚入住高院大樓等同「三星級酒店」的陪審員休息室。司法機構派出書記通宵「貼身」保護各陪審員，以免他們被他人騷擾。陪審團退庭後即時與外界斷絕接觸，手機或一切通訊設備都要交出。

「南丫IV號」船長周志偉及「海泰號」船長黎細明，各自面對39項誤殺罪，指他們對兩船乘客安全有謹慎責任，但沒保持適當瞭望或沒採取足夠行動避撞，嚴重疏忽引致39人死亡。兩人另各被控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罪及一項罪名相同的交替控罪。 ■記者 杜法祖

水貨倉縱火案 「睇水男」申保再遭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早前有人網上號召反北區水貨客行動，到上水的水貨倉縱火，一名涉嫌響應號召負責「睇水」的19歲青年被拘控，上周被粉嶺裁判法院還押，昨日申請保釋再被拒。報稱無業的被告區溢傑，被控於本月1日在上水新豐路藏有攻擊性武器及串謀縱火。他昨日透過律師提出擔保申請，將擔保金加大至1,000元，及由哥哥提供500元人事擔保，惟再遭裁判官拒絕。案件下月17日再訊。

搵司徒法正種生基 女信眾索償千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玄學家司徒法正遭女信眾指控利用其迷信誤導，令她4年間不斷「奉獻」千萬元，為她及父母種生基，藉以轉運及延壽等。女信眾日前入稟高等法院，控告司徒法正誤導及對她施以不當影響，要求司徒退回逾千萬元費用及賠償。

49歲原訴人馮美儀在入稟狀中透露自己患有先天性心漏症，教育程度不高，為人單純及迷信，其父經營紙品生意。原訴人與胞弟及父母於2004年起，因家族信託基金賬目問題與胞姐及胞兄一方打官司。

2009年中原訴人懷疑胞姐及姐夫向她、父母及胞弟施用巫術，當時她於電視節目中看到司徒法正，於是向他求助，當詳述苦況後司徒便不時聲稱可替她轉運及趨吉避凶。

2009年9月，司徒建議原訴人與父母及胞弟分別在地上「掘窿」種生基，有助他們贏官司，但原訴人從未獲告知種生基的位置，而且事後他們的健康及運氣根本沒有好轉。兩年後司徒法正表示要找一個更吉利的位置種生基，靠近賭王何鴻燊種生基的位置。

化解「霉降」屋又發霉

2010年原訴人發現當時與父母同住的堅尼地城單位牆身及天花板發霉，司徒認為是其胞姐施以名為「霉降」的降頭所致，他可以化解，不過進行儀式及重新油漆後，發霉情況又再出現。翌年司徒稱自己法力比不上對方的邪惡力量，需重金禮聘兩名泰國及兩名越南降頭師，2012年再稱兩名越南降頭師在施法時被殺，他要遠赴越南善後，要求原訴人支付賠償給兩人，否則會受到詛咒。

拍戲傷眼 稱幫做法事受傷

原訴人指司徒當年身在越南時，以短訊傳送一張眼部包上紗布的照片給她，稱進行法事期間突然失明，返港後向原訴人索取機票及酒店費用。原訴人指同年10月，司徒法正在電台節目親口承認在越南及柬埔寨拍攝電影時，因有人觸及地雷而令他眼部受傷。

稱一天包教包會超自然力量

2011年司徒法正招收原訴人及其胞弟作為弟子，稱正常要數年才可學滿師，他只需一天便能教曉他們唸咒語及擁有超自然力量，達至「五雷」的級數，藉此再向原訴人索款。

■遭女信眾索償玄學家司徒法正(左)活躍娛樂圈。 資料圖片

原訴人指前年年中，司徒法正表示得悉原訴人的胞姐打算「養鬼仔」，於是建議預先向其胞姐「養鬼仔」時購買的公仔施法，令公仔聽從他的命令及收買胞姐其他「鬼仔」。前年他再表示因為擔心人身安全而購買人壽保險，要求原訴人替他支付3年保費。

檢控海處職員 律政司料月底定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南丫海難除了兩名船長面對刑事檢控，政府曾在海難調查報告指出有17名海事處人員行為不當，當中疑涉及刑事罪行。律政司指本月底前決定會否作刑事檢控。

政府是在去年4月公布海難的調查報告，報告指調查了52名與「南丫四號」有關的海事處人員，有17人涉及行為不當，當中懷疑涉及刑事罪行，但詳細內容沒有公布；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去年9月與家屬會面後，亦指警方已經完成刑事調查，預計需時3個月才決定是否檢控。

律政司發言人最新回覆指，刑事檢控科已接近完成研究相關證據及法律問題，預計本月底前會決定是否提出刑事檢控。

至於除了刑責，是否有人要接受紀律處分的問題，調查報告當時提到17名行為不當的海事處人員，有4人在撞船當年已經退休，無法採取紀律行動。當時的調查報告曾建議對另外13名在職人員，包括兩名首長級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公務員事務局目前未開始紀律聆訊，只是正在做前期工作，包括整理調查報告的資料及向律政司索取意見。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愛心行動 We care • We share Campaign CGCC

中總 CGCC 115周年 Anniversary

老友賀年喜羊羊

新年伊始，香港中華總商會“愛心行動”於2月8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老友賀年喜羊羊”，政務司司長、扶貧委員會主席林鄭月娥，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楊釗，扶貧委員會委員及前社會參與專責小組主席黃友嘉，前社會參與專責小組副主席紀文鳳，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陳振彬，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副主席李慧琼、中央委員會委員陳克勤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董事總經理梅李玉霞擔任主禮嘉賓，與近300位獨居長者享用豐富自助餐及欣賞精彩表演，大會更向各位長者派發愛心福袋及新春利是，為迎接羊年送上祝福。

林鄭月娥讚揚中總在推動社會公益活動方面不遺餘力，並積極配合政府的各項扶貧工作。她強調，今屆特區政府特別重視安老工作，關心長者福祉。政府今年將重點推出3個安老目標，包括已經預留500億元為安老工作做準備，確保長者退休生活有保障，並提供更多新的安老院舍、擴大長者乘車優惠至綠色專線小巴等。

為讓出席的長者歡度豐盛的農曆新年，楊釗會長預備近400個精美賀年食品愛心福袋，並派發新春利是，向各位長者送上春節祝福。今年適逢中總成立115周年，楊釗會長亦特別購置11萬5千袋香米，新春開始在各區舉辦派送香米活動，送予各區有需要的基層市民。

中總成員慷慨捐助 惠澤社群

中總成員慷慨捐助，為2015及2016年度“愛心行動”及慈善公益、教育扶貧等項目籌募逾3,000萬元，包括會長楊釗捐贈500萬元，副會長曾智明捐贈200萬元，副會長袁武、李德麟、莊學山、林樹哲、盧文端、王國強、馬忠禮，名譽會長楊孫西及莊紹綏先生各捐贈100萬元。為答謝慷慨捐助“愛心行動”的中總成員，該會亦特別邀請林鄭月娥司長向部分贊助人及代表頒贈感謝狀。

■除了豐富自助餐外，大會又為長者安排與財神合照及寫揮春，共同歡度“喜氣羊羊”的愉快週日。

(特約專輯)